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橋秩聲字第3號

原處分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異　議　人

即受處分人　名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鼎興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所為之處分（高市警岡分偵字第00000000000 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（下稱異議人）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路000 巷00號及橋新二路85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內有飼養小狗，自民國109 年8月19日起，近1 個多月時間，該群小狗經常不定時亂吠，嚴重影響附近住戶安寧，案經周邊住戶陳情檢舉，並請系爭房屋所屬名發總裁VILLA 社區（下稱名發總裁社區）之管理委員會進行勸導後，情形仍未改善，因認異議人行為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 款規定，爰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等語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09 年8 月中旬收到名發總裁社區住戶反映犬隻叫聲影響安寧後，即將犬隻從橋新二路850 號房屋移至經武路885 巷25號房屋庭院外實施改善，嗣因住戶於同年8 月底陳情檢舉並有張貼勸導公告，再將犬隻從經武路885 巷25號房屋外部，移至廚房密閉玻璃隔間實施安置，並無不配合改善之情況等詞。

三、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，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

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，行政罰法第1項、第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之處罰對象，雖未直接載明係處罰個人或法人、機關、團體、或其他非法人團體，但該條文處罰之種類既包含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等種類（見同法第18條之1、第19條、第63條第2項等），且依行政罰法第1條援引同法第7條之規定，自可知法人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為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；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認為有理由者，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業已明定。再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6,000元以下罰鍰，同法第7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據此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所指之「噪音」，與噪音管制法第2條規定「本法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」之內涵不同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，僅須製造之聲音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，即足當之。

五、經查，異議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內部，自109年8月中旬起，近1個月之久，均有發生犬隻不定時亂吠，致影響周邊住戶安寧之情事，已據證人張刪良、楊東錦、陳麗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名發總裁社區管理委員會蒐證之影片光碟附卷可佐。另經本院勘驗上述蒐證影片結果，確見系爭房屋於夜晚時分均有持續發出狗吠聲等噪音，且係於屋外即可清晰聽聞此情事明確，且異議人對於系爭房屋內有飼養犬隻乙情，業未見爭執。依此，異議人既未妥適控管其所有系爭房屋內飼養之犬隻，造成該等犬隻不定時發出噪音，更不乏在正常人需要安靜休息之夜晚時段發出狗吠聲，致影響附近居住者之生活安寧，則異議人之行為，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

條第3款之規定，顯屬明確。至異議人雖執前詞為辯，但名發總裁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日仍有張貼禁止寵物發出噪音影響社區住乎安寧之公告，有該公告1紙可稽，且同一管理委員會於同年9月3日，另有寄發請求改善噪音之通知信函予異議人，亦有該改善函文附卷可查，而考諸我國風俗民情及敦親睦鄰之傳統習慣，如非系爭房屋之犬隻噪音，迨109年9月仍未見改善，且已逾越合理致鄰近住戶難以忍受之限度，誠難想見住戶會在異議人改善後，猶採取報警處理，並請名發總裁社區管理委員會製作蒐證影片之可能，故異議人空詞主張其有改善噪音之舉措云云，自難採信，應不足為其有利之判斷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，裁處異議人罰鍰3,000元，依法核無不合，異議人執前詞聲明異議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